

# 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目 录

|                          |    |
|--------------------------|----|
| 前 言 .....                | 1  |
| 第一章 总则 .....             | 2  |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 6  |
| 第三章 目标愿景与城市性质 .....      | 8  |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 10 |
|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      | 10 |
|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 10 |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 11 |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 11 |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 12 |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 12 |
|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         | 13 |
|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         | 14 |
|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 17 |
| 第五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       | 17 |
| 第六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    | 19 |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 21 |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 21 |
| 第二节 生态建设 .....           | 22 |
|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23 |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 23 |
|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         | 23 |
|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    | 25 |
|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      | 28 |
|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       | 31 |
| 第八章 海洋空间 .....           | 33 |
|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         | 33 |
|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       | 34 |
|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        | 35 |
|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         | 35 |
|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         | 36 |
| 第九章 中心城区 .....           | 38 |



|                               |           |
|-------------------------------|-----------|
|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           | 38        |
|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 39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        | 39        |
|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            | 41        |
|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              | 41        |
|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              | 42        |
| 第七节 防灾减灾布局 .....              | 44        |
|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 45        |
|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 46        |
| <b>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b>  | <b>48</b> |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         | 48        |
|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 49        |
| 第三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        | 50        |
| <b>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网络 .....</b>      | <b>51</b> |
| <b>第十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b> | <b>54</b> |
|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              | 54        |
|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 56        |
| <b>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b>    | <b>60</b> |
|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保护 .....         | 60        |
|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 .....              | 60        |
| 第三节 森林资源 .....                | 61        |
| 第四节 耕地资源 .....                | 62        |
| 第五节 矿产资源 .....                | 63        |
|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           | 64        |
|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 65        |
| <b>第十四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b> | <b>67</b> |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 67        |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 69        |
| <b>第十五章 陆海统筹 .....</b>        | <b>70</b> |
| <b>第十六章 区域协调 .....</b>        | <b>72</b> |
| <b>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b>      | <b>75</b> |
|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 75        |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多规合一”改革，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部署要求，细化落实国家和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结合廉江实际，编制实施《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为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廉江提供有力支撑和空间保障。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规划理念，整体谋划廉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规划》贯彻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衔接《廉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是一定时期内廉江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制定全市空间发展政策、指导各类开发建设、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 号），对廉江全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程、海洋强省等提供空间保障，支撑廉江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

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加强与海南相向发展，积极把握湛江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的机遇，主动参与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和湛茂一体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提升廉江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和城市综合竞争力。

###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

景目标纲要》

8.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 《湛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纲要》
10. 《湛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高效利用。区域协同、格局优化。全域统筹、城乡协调。民生改善、注重品质。文化传承、彰显特色。绿色创新、智慧治理。

#### **第 5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

县域：为廉江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和海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罗州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以及石城镇部分地区、新民镇部分地区、吉水镇部分地区，中心城区总面积 143.40 平方公里。

#### **第 6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7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经评估确需调整等情形，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 第8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廉江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廉江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第 9 条 现状基数

根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现状非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88%，现状建设用地占陆域面积约 12%。

2020 年末，廉江市常住人口为 136.35 万人<sup>1</sup>，其中城镇人口 44.38 万人，城镇化率 32.55%。

### 第 10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廉江市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比例为 9.04%，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 34.58%。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在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约束下，廉江市农业生产最大承载规模为 785.33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在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约束下，廉江市城镇建设可承载的最大规模为 148.01 平方公里。

###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各重要生态源地的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生态结构尚待明晰。耕地质量优、分布集中，但总量存在快速下降趋势。城镇格局日趋明晰，城乡建设用地发展模式与服务配套有待优化。

---

<sup>1</sup> 数据来源：《湛江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气象灾害类型多，危害程度高，地质灾害风险时有发生，洪涝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威胁，城市安全韧性保障需要加强。



## 第三章 目标愿景与城市性质

### 第 13 条 目标愿景

以“湛江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城市总体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初步建成湛江融入北部湾经济圈、开拓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门户城市，成为湛江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地区、创新型城市，争创全国百强县，为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作强力支撑。加强与湾区城市及北部湾城市共同协作，优化产业结构与培育创新动能，保持湛江县域经济排头兵角色，逐步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城市强芯提质，持续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增强城乡协调发展，完善民生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智慧治理与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生态环境质量与宜居环境，建设安全韧性的美丽廉江。

到 2035 年，成为中国小家电产业基地，全面建成湛江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建设再上新台阶，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城市安全与韧性建设得到极大提升；智慧廉江建设辅助地方建设与治理能力提升，成为省内县域示范，全面建成湛江市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展望本世纪中叶，城市综合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城市服务供给能力及治理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全面建成高品质、高质量、高效益的现代化城市。

## 第14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廉江市是湛江市融入北部湾经济圈、开拓东盟自由贸易区的门户城市，山水融城的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核心功能定位是以家电家居为特色的现代化制造业基地。

## 第15条 城市规模

规划2035年，常住人口157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到63%；中心城区常住人口49.46万人左右，中心城区人口密度控制在8000人/平方公里以内。

规划2035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05平方米以内。

## 第16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加强区域协调，韧性安全发展，优化空间效能，引导创新驱动，提升民生福祉，强化智慧治理。

## 第17条 规划指标与管控

严格落实广东省级与湛江市级的管控要求，立足廉江市自然资源本底，以实现城乡发展为目标，按照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大维度，明确廉江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指标体系。划分全域及中心城区两个层面，制定42项规划指标。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 第 18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89.36 万亩（595.73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4.35 万亩（562.33 平方公里）。

#### 第 19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06.4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59.24 平方公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47.19 平方公里。

#### 第 20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02.72 平方公里。

###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第 21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定位，廉江市全域作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全省“一链两屏多廊道”的保护格局，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全市构建“一屏一带多廊、一主两副四轴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 23 条 牢筑生态安全格局

牢筑“一屏一带多廊”的生态安全格局。“一屏”为廉江北部生态屏障，加强北部山地各镇的生态功能；“一带”为廉州湾海洋生态保护带；“多廊道”为九洲江、沙铲河、营仔河、武陵河等重要河流水系和带状林地为主体的生态廊道。

#### 第 24 条 构建城乡发展格局

构建“一主两副四轴带”的城乡发展格局。“一主”为廉江中心城区；“两副”为两个县域副中心，包括安铺-横山、石岭镇；“四轴带”为西部通道产业发展轴、环湾海洋经济发展轴、湛茂城镇协调发展轴和城镇功能拓展带。

###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第 25 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规划至 2035 年，廉江市全域划定 5 类规划一级规划分区，按分区类型制定用地指引，明确空间准入、利用方式和生态保护

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 第 26 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优先保护生态和农业用地。科学布局城乡建设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 第五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 第 27 条 构建“五区多节点”的农业生产格局

发挥区域特色农业资源优势，培育五大农业发展区。完善现代农业体系，塑造特色农业生产空间，促进乡村振兴。依托廉江市资源禀赋和农业资源特色，推动形成“五区多节点”的农业生产格局。

“五区”：以北部山区的茶叶、南药等绿色种植业为特色的北部农林茶药生态农业区；以红橙特色种植带动规模化禽养的西部农林禽养特色农业区；以九洲江流域安铺镇、横山镇等为主的九洲江粮蔬禽养农业区；以良垌的特色农业为主的综合现代农业区和以高桥镇、车板镇等为主的现代海洋渔业区。

多节点：即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服务平台。重点建设以青平、高桥、石颈镇为核心的廉江红橙，以长山、青平镇为核心的茶叶，以安铺镇为核心的丝苗米，以石颈镇、石角镇为核心的湛江鸡 4 大省级产业园和以车板和营仔镇为核心的渔业产业园。依

托陆港物流产业园、良垌农产品产业园、安铺食品产业园打造农业物流综合平台、农产品加工、科技与展销平台。培育青平镇-廉江红橙、长山镇-茶叶、良垌镇-荔枝、安铺镇-水稻等 4 个专业镇，推动红橙、茶叶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第 28 条 促进垦地一体化协同发展**

推动垦地城镇融合发展，示范带动现代农业和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加强农垦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引导农垦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垦地合作，试验示范农业新技术、新装备和生产经营新模式，为周边农民提供大型农机作业、农业投入品供应等社会化服务，增强对周边区域辐射带动能力。毗邻城镇的长山农场和晨光农场，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开展城镇开发建设，防止互相隔离和重复建设，推动垦地城镇融合发展。

##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 **第 29 条 优化提升耕地布局与质量**

加强对廉江九洲江两岸水稻主产区的保护，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保障粮食安全。全面开展耕地整治提质改造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补充耕地等整治项目，平整归并零散地块，补充优质水田，完善农田机耕路网和水利基础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

的生态良田。

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的农业生产经营行为，重点发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合理规划畜禽水产养殖和花卉水果种植布局，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第 30 条 发挥耕地景观价值**

重点保持廉江北部山地特色农业风貌和九洲江两岸水稻种植景观风貌。以石岭、安铺、横山和良垌四镇作为传承廉江农耕文化的典型代表，探索都市农业新模式，打造多个农业公园，通过“农业+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文化体育”等多种形式，实现农业与其他业态兼容。

##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 **第 31 条 优化村庄空间格局**

以行政村为单位，将廉江市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 234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 60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 42 个、一般发展类村庄 4 个。分类推进乡村发展，形成差异化发展指引。

### **第 32 条 按村庄类型引导差异化发展**

一般发展类村庄。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目标，

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逐步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支持传统产业发展，盘活利用村庄资产资源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特色保护类村庄。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护好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和山水林田湖草特色景观，加强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保护与修缮，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古建筑历史风貌。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历史文化、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特色文化等优势，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活化利用传统民居、少数民族村寨等发展乡村民宿、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等旅游产业，发展壮大生态产业。

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培育发展主导产业，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支持农业、工贸、商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推动城乡产业、人才、资源等要素双向流动，率先实现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推动乡村建设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以乡村产业发展为主要方向，利用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服务等专业化村庄发展。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



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促进人口与产业有序集聚提升。

### 第33条 完善村庄规划编制与建设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优化乡村的发展布局，遵循城乡发展建设规律，科学研判村庄发展趋势，依照乡村建设实际需要，按照重新编制、规划调整、通则管理和详规覆盖，进行分类优化提升。

重新编制类村庄：以镇为单位、连线成片的几个行政村一起编制，抓住主要问题，聚焦重点、紧扣需求，合理确定村庄规划的内容和深度；规划调整类村庄：通过规划修改、局部调整等方式落实各类管控底线与约束性指标，优化村庄空间布局，调整村庄建设边界；通则管理类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明确村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制定管理通则，作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依据；详规覆盖类村庄：在城镇详细规划中明确村庄地块用途、开发建设强度、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建筑高度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

## 第四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第34条 提升村庄集约节约建设水平

严格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开展村庄建设，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发挥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合理安排规划规模和计划指标，确保农村人均建设用地逐步下降。

盘活存量村庄建设用地。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综合整治腾挪的规模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建设，建立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和流转机制，推进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再利用，鼓励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

### 第35条 提升乡村人居生活品质

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带建设工作。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

## 第五节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

### 第36条 构建乡村振兴产业体系

“一线三廊多节点”乡村振兴新格局。以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基础，以九洲江为发展纽带，以东部乡村旅游画廊、西部海洋经济走廊和北部生态产业绿廊为支撑，整合各产业平台及各镇发展特色，引导整体乡村产业振兴。以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园区为点

状带动、乡村振兴示范带为线性发展、一镇一业为面域特色，引导拓展乡村旅游产业等新业态发展。

建设四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培育渔业产业园，打造现代农业加工、生产、物流及销售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省级廉江红橙产业园，重点培育青平、高桥、石颈为红橙集中生产地，联同安铺古镇推动红橙品牌展销与红橙旅游业；建设省级茶叶产业园，以长山、青平、良垌为核心壮大廉江茶叶品牌；建设省级丝苗米产业园，依托九洲江流域水稻主产区，以安铺镇为核心推进丝苗米生产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建设省级湛江鸡产业园，以石颈镇、石角镇、石岭镇、良垌镇建设为重点，形成家禽养殖业的现代化标杆产业链；建设渔业产业园，以车板和营仔镇为核心，依托车板临港物流产业集聚区和龙头沙产业园，推动现代化海洋渔业转型升级，争取发展为省级农业产业园。依托陆港物流产业园、良垌农产品产业园打造农业物流综合平台，并依托安铺食品产业园打造农产品加工、科技与展销平台。

培育村级优势特色产业。以青平镇-廉江红橙、长山镇-茶叶、良垌镇-荔枝、安铺镇-水稻等 4 个优势产业为基础，继续实施特色产业培育工程，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及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探索多种形式的水稻适度规模经营，推动红橙、茶叶等优势特色农产品融合一二三产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第37条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供给。合理安排用地规模，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点状供地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联动供地，规范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全面保障乡村产业用地供给。

引导乡村产业用地聚集。推动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纳入产业园区统一管理；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和建设休闲观光旅游配套设施，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 **第六节 推动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 **第38条 城乡协同一体化发展，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

推动城郊融合型村落与城镇高质量发展。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建设类型多样、功能先进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加快丹樟乡村足球小镇、廉江音乐小镇等重

点项目建设，发挥农业公园、景区等对周边村落的带动作用，发展“运动+旅游”、“文化+旅游”、“产业+服务”、“农业+旅游”等乡村产业新业态；大力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数字农业，推动城乡产业高质量发展。

全面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打造完善的服务圈、兴旺的商业圈、便捷的生活圈，开展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统筹镇村连线成片建设，建设美丽圩镇。

### **第39条 推进城乡要素互通机制**

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实行三权分置，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财政奖励试点工作，促进土地流转。抓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加强农村集体“三资”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落实土地出让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分层分类培养有文化、懂技术的农民队伍，推动土地流转、产业扶持、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优先向精勤农民倾斜，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机制。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 第 40 条 构建“一屏一带多廊道”生态保护格局

构建“一屏一带多廊道”生态保护格局。推进绿美廉江生态建设，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基本原则，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决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定不移走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屏”为廉江北部生态屏障，由双峰嶂、根竹嶂等重要山体以及长青、鹤地等水库、森林构成。强化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林相结构，提升林分质量，增强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一带”为廉江北部湾海洋生态保护带，以沿海红树林、湿地及近岸海域为主要保护与修复对象；“多廊道”为九洲江、沙铲河、营仔河、武陵河等重要河流水系和带状林地为主体的生态廊道，构建以河流生态廊道和鸟类迁徙廊道为核心的生态网络结构。

#### 第 41 条 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

科学整合优化“3+8”自然保护地体系。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不低于 11 个，总面积不低于 124.44 平方公里。其中自然保护区包括红树林、根竹嶂、河唇山祖嶂共 3 个，自然公园包括大岭山、老虎塘等 5 个森林公园和武陵、鹤地、长青 3 个湿地公园。

实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将自然保护地划分为核心保护

区和一般控制区，划定核心保护区 24.36 平方公里，一般控制区 100.08 平方公里。核心保护区内以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为主，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限制人为活动。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 第二节 生态建设

### 第 42 条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对廉江市雷州青年运河饮用水水源地、鹤地-武陵-江头水库等优先保护单元、廉江市中部、良垌镇等重点管控单元和石角-和寮-河唇-吉水镇、石城-良垌-新民镇等一般管控单元分区管控，落实湛江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 第 43 条 推动绿美廉江建设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科学推进廉江绿美提质增效，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围绕品质提升绿美。高品质建设以长青水库、武陵水库、鹤地水库为生态“绿核”，筑牢北部山体生态安全屏障。

###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44条 保护自然保护区内重点物种

设立以自然保护区为核心的物种保护区域，加大保护力度，减少人为活动的干扰。开展自然保护区内重点物种及其栖息地调查，通过营造适宜栖息地环境，预留迁徙廊道和踏脚石等措施，不断完善重点物种就地、迁地、离体保护系统，实现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维系。

#### 第45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护九洲江、武陵河、沙铲河等重要生态廊道，在长青、武陵、鹤地等大型水库建设洄游通道，提升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和重要性。大力保护高桥红树林，为勺嘴鹬、儒艮等珍稀物种提供更好的栖息和觅食环境，丰富生物多样性。

## 第七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 第46条 城镇开发格局

紧密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及湛茂一体化共建，衔接湛江市级空间格局中向北、向西的两条城镇拓展轴，构建“一主两副四轴带”的城镇开发格局。

一个主中心：中心城区。



两个副中心：安铺-横山、石岭镇。

四轴带：西部通道产业发展轴、环湾海洋经济发展轴、湛茂城镇协调发展轴和城镇功能拓展带。

## 第 47 条 构建城镇等级体系

科学构建廉江城镇体系格局，形成“中心城区—县域副中心—重点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体系。

中心城区：包括罗州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及石城镇、吉水镇、新民镇部分地区，按照 I 型小城市标准进行建设，到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为 40-50 万人。

县域副中心：包含安铺-横山、石岭镇，到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为 5-15 万人。

重点镇：包含良垌镇、塘蓬镇、青平镇、车板镇、河唇镇共五个镇，到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为 2-5 万人。

一般镇：包含石角镇、和寮镇、长山镇、石颈镇、雅塘镇、高桥镇、营仔镇、新民镇、石城镇、吉水镇，到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为 1-3 万人。

## 第 48 条 明确城镇职能

综合考虑各镇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特色资源优势，引导形成多元化合理分工，规划划分 2 个综合型城镇、3 个工贸与旅游型城镇、4 个农贸与旅游型城镇、3 个生态旅游型城镇、2 个工贸型城镇、4 个农贸型城镇。

| 专栏一 城镇职能规划一览表 |       |                 |
|---------------|-------|-----------------|
| 职能类型          | 数量（个） | 城镇名称            |
| 综合型           | 2     | 安铺镇、横山镇         |
| 工贸与旅游型        | 3     | 车板镇、塘蓬镇、高桥镇     |
| 农贸与旅游型        | 4     | 青平镇、良垌镇、营仔镇、河唇镇 |
| 生态旅游型         | 3     | 石角镇、长山镇、和寮镇     |
| 工贸型           | 2     | 石岭镇、新民镇         |
| 农贸型           | 4     | 石城镇、吉水镇、石颈镇、雅塘镇 |

##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 第 49 条 产业发展目标

聚焦“中国小家电产业基地、广东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目标，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建设以智能制造为核心，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现代服务业、特色农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 第 50 条 产业发展体系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特色农业基础，发展以廉江红橙、湛江鸡等为代表产品的种植业和养殖业，扩展海洋渔业，转变传统发展模式，向现代化、精细化发展；推动家电、家具和建材、农副食品加工与食品制造三大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医药健康三大新兴产业；提速发展两大现代服务业，培育以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主的商贸服务和以乡村休闲、历史文化、山水生态、滨海观光为主的特色旅游，打造五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引领廉江高质量发展。

## 第51条 产业格局优化

总体形成“4个特色产业区+6个省级产业平台+N个产业节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4个特色产业区：分别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生态旅游发展区、特色农业示范区和海洋临港产业合作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主要发展智能家电、绿色家居、电子信息等现代制造业和服务业；生态旅游发展区以自然山水风光为特色，规划旅游线路串联鹤地水库、塘山岭生态公园、双峰嶂等生态景区；特色农业示范区以红橙、荔枝、茶叶为特色，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产业链；海洋临港产业合作区依托湛江廉江港区、廉江核电项目，发展海洋经济、新能源等产业。

6个省级产业平台：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省级特色小镇和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1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廉江小家电产业的主要产业承载平台，是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的发展引擎；1个省级特色小镇为廉江音乐小镇；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廉江红橙产业园、廉江市茶叶产业园、湛江市廉江市丝苗米产业园和廉江市湛江鸡产业园。

N个产业节点：以塘蓬家居建材产业园、良垌现代产业园、安铺食品产业园、核电配套产业园、陆港物流产业园、新民镇建材产业园等为代表的多个产业平台。

## 第52条 产业园区空间格局

衔接落实省市高质量发展及坚持制造业当家的要求，加快重大产业平台整合建设，增强园区承载能力，整体打造“一区多园”为主的产业园区格局。

“一区”为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广东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家电、家具以及电子信息产业的设计、研发、制造基地。“多园”包括石岭镇沙塘工业园和横山镇的金山工业园，前者以打造智能制造和标准化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家电产业智能化发展，促进家居和建材产业绿色化发展；后者重点布局木制品和家具制造、金属门窗制造等绿色家居产业，打造成集研发、设计、生产、展示、商务于一体的广东省绿色家居产业基地。

推动园区产业升级、土地集约高效利用。鼓励低效闲置的工业厂房、仓库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通过新建、扩建、拆建等方式对厂房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加大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建立低效产业用地退出机制，严格规定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引导企业提高土地利用率，保证供地量与投资额、产出效益、税收等指标挂钩，盘活存量用地。

## 第53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性

优先保障重大产业平台及工业发展基础空间，推动产业空间优化提升，将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塘工业园、金山

工业园、石材产业园、陆港物流园、建材产业园等园区纳入工业红线。工业用地控制线按照“规模不减少，质量有提升，预留增长空间，引导产业集聚”的原则进行管控。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第三节 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 **第 54 条 加快完善住房供应体系**

建立健全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商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供应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完善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到 2035 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45 平方米。

#### **第 55 条 保障性住房供给与配置要求**

统筹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为提高房源管理的有效性，新建、改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主要布局在产业园区及周边、副中心及中心城区建设重点区域。

#### **第 56 条 住房空间布局**

深入推进老城提质，不断完善城东、城南、城西片区的居住

功能与相关配套，促进廉江经济开发区的产业转型升级和推进职住平衡；支持横山-安铺、石岭两大副中心发展壮大镇域经济，稳步增加两大副中心镇区的住房供给，全面提升城镇建设和社区服务水平，引导农村转移人口有序向镇区集聚，农村地区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

产业园区的居住配套。在符合工业用地保障要求的情况下，鼓励产业园区完善居住生活配套，以需定供，增加宿舍、人才住房等产业配套住房，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 **第 57 条 构建“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衔接城镇等级体系，提升中心城区与石岭、安铺-横山副中心及各重点镇的公共服务能力，规划构建“县/市-副中心-镇/街-村/社区”的“四级”城镇公共服务体系。市县级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按照小城市标准配置大型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市能级；围绕安铺-横山、石岭镇打造副中心级公共服务中心，重点提高医疗、教育水平，带动辐射东部及北部区域；依托重点镇、一般镇及街道，按照乡集镇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建设，辐射带动周边村落；依托社区、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打造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按照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建设，满足居民就近使用需求。

### **第 58 条 完善“五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构建均衡、优质、现代化的教育体系。到 2035 年，按初中

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40 个、小学千人学位数不低于 80 个配置。。

构建布局均衡、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 2035 年，每千人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应不小于 8 床，全市行政村实现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

形成城乡覆盖、普惠共享的社会福利体系。至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0 张。加快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不断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至 2035 年，至少建设 1 个县级公益性公墓和 1 个经营性公墓、78 个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87 个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

构建多元共享、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到 2035 年，规划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

构建层级丰富、布局均衡的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到 2035 年，廉江市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0.6 平方米。

## 第 59 条 打造优质共享的城乡社区生活圈

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构建差异化、多尺度的城乡生活圈，划分城镇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生活圈，满足全域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90%，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慢行覆盖率 90%。

| 专栏二 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           |          |         |         |                                         |
|--------------------|-----------|----------|---------|---------|-----------------------------------------|
| 层级                 |           |          | 服务人口    | 服务半径    | 配置设施                                    |
| 城镇社区生活             | 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 | 15 分钟生活圈 | 5-10 万人 | 0.8-1km | 初中、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全民健身中心、养老院 |

| 专栏二 城乡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           |          |            |       |                                                                            |
|--------------------|-----------|----------|------------|-------|----------------------------------------------------------------------------|
| 层级                 |           | 服务人口     | 服务半径       | 配置设施  |                                                                            |
| 圈                  |           |          |            |       | /老年养护院、社区服务中心                                                              |
|                    |           | 10 分钟生活圈 | 1.5-2.5 万人 | 0.5km | 小学、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
|                    |           | 5 分钟生活圈  | 0.5-1.2 万人 | 0.3km | 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文化活动站、群众健身设施、社区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           | 居住街坊     | 0.1-0.3 万人 | ——    |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 乡村社区生活圈            | 副中心级社区生活圈 | 30 分钟生活圈 | 10-15 万人   | 镇域    | 综合医院、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养老院、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工作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 城镇级社区生活圈  | 30 分钟生活圈 | 5-10 万人    | 镇域    | 乡镇卫生院、初中、小学、幼儿园、乡镇文化活动中心、乡镇体育中心、养老院、卫生服务站、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工作室、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                    | 村级生活圈     | 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 ——         | 行政村域  | 综合服务站、文化工作室、健身场地、卫生室、便民服务中心（超市/农资店、信用社）                                    |
|                    |           | 自然村      | ——         | 自然村   | 文化工作室、健身场地                                                                 |

##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 第 60 条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结合公共交通网络节点和公共空间建设邻里中心，提升居民出行和生活服务设施的多元化与便利性。规划布局城市内部水系廊道、通风廊道、生态廊道，构建与城市绿地系统、城市郊野公园、郊区田园融为一体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引导形成疏密有致



的组团式、开放型空间布局形态。保障文化艺术、休闲游憩等各类开敞空间需求，建设具有地方基因的特色场所，营造健康宜人、趣意盎然的城镇空间环境氛围。

## **第 61 条 强化建设用地管控**

加快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再开发，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推进城镇低效存量用地再开发。积极引导城郊村、城中村集中连片改造，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环境品质。

引导减量空间逐步清退。全面识别影响生态系统稳定性以及人口流出、产业萎缩的地区，限制、淘汰污染型企业，因地制宜探索各地各类空间腾退机制。

## 第八章 海洋空间

###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 第 62 条 构建“三芯两核一带”的海洋空间格局

结合海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统筹海洋生态保护和拓展蓝色空间利用，形成“三芯两核一带”的海洋空间保护利用格局。

“三芯”为红树林保护核心，由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保护区的英罗湾片、廉州湾九洲江河口片及五里山港片共同构成。

“两核”为营仔镇万亩虾塘，以及龙头沙港口及周边片区的现代渔业发展示范核，其中以龙头沙港为基础，预留未来湛江港廉江港区的建设空间。

“一带”为现代海洋渔业与旅游发展带，整体以规划中的旅游公路廉江段为依托，结合龙头沙港、营仔港及其海域发展现代渔业，结合红树林保护区发展休闲观光和海洋文化体验游。

#### 第 63 条 划定海洋功能片区与管控要求

廉江海域按照自然资源禀赋、湛江总体发展战略和湛江港总体建设要求，共划分 3 个一级规划分区及 5 个二级规划分区。按分区类型制定用海指引，明确空间准入、利用方式和生态保护等方面的管控要求。

## 第64条 保障特殊用地用海要求

优先保障国防安全和军事用海需求，加强对军事设施的保护，禁止在军事区内从事可能对军事活动和设施造成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 第65条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目标

严格保护自然岸线，维护自然岸线生态功能，落实湛江市下达大陆自然岸线保有指标要求。

### 第66条 分类保护海岸线资源

以海岸线自然属性为基础，将海岸线划分为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种类型，实行差异化管理：

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分布在高桥、车板、营仔、安铺、良垌等地。限制开发岸线主要分布在高桥、车板、营仔和良垌镇等地。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分布在车板和营仔镇等地。

### 第67条 实行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制度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湛江市海岸线相关管理要求实施海岸建筑退缩线。除生产作业类岸线以外，应设置一定长度的海岸建设后退控制距离。海岸建设后退控制距离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确需建设的，应控制建筑物高度、密

度，保持通山面海视廊通畅。

### 第三节 海岛保护与利用

#### 第 68 条 海岛保护与利用

廉江市共有 1 个无居民海岛-鸡笼山，划入其他用岛，功能为生态保护类海岛。严格保护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禁止炸岩炸礁、海岛采石、实体坝连岛、在沙滩建造永久建筑物采挖海砂、围填海等可能破坏海岛生态系统的开发活动，加强生态保护类海岛的基础调查研究，加强对受损海岛生态系统的整治与修复。

### 第四节 海洋生态保护

#### 第 69 条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保护广泛分布在高桥镇、车板镇等地的红树林及湿地生态系统。禁止围填海、毁林挖塘、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可能损害红树林资源、破坏湿地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强对受损红树林及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整治与修复，通过在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的区域开展植被种植、湿地养护等保护修复措施，修复和恢复滨海湿地、红树林等生态系统，防止生态系统破碎和退化。

持续维护九洲江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系统。禁止围填海、设置直排排污口等可能破坏河口自然地形地貌和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加强对重要河口生态系统的整治与生态修复，保障河口

行洪安全，维护河口生态功能。

## **第 70 条 推进近岸陆源污染联防联控**

严格按照现有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各海洋功能区按照要求执行相应的海水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标准和海洋生物质量标准。加强对入海排污口、养殖污染的管控，严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入海，维护海底地形、海洋水动力稳定，加强海漂和海岸垃圾整治清理，促进海洋环境质量改善。鼓励开展海堤加固，沙滩保护修复，提升岸线稳定性，提高减灾防灾能力。

完善海洋环境监测网络。重点关注养殖污染问题，加强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以及海水养殖污染等管理。开展近岸陆源污染物联防联控，开展养殖污染排查，核清尾水排放情况，养殖场配套建设污水净化设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养殖污染，提高海域环境质量。

## **第五节 海洋产业发展**

### **第 71 条 海洋产业发展引导**

推动传统海水养殖向现代渔业转型。改善渔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渔业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促进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转变传统以网箱、浮筏养殖为主的传统海洋渔业，依托区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发展休闲渔业、智能化养殖、远洋捕捞等现代渔业，培育海洋渔业科技产业基地；统筹陆域发展渔业园区，发展水产

品加工、交易、冷藏运输、育种育苗等配套渔业产业，形成全产业链现代渔业园区。

拓展滨海旅游产业。依托红树林特色生态资源及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的建设，以保护为前提，充分发掘，发展滨海旅游。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能力，统筹陆域旅游，打造以红树林为主，融合当地特色文化，具有廉江市特色的生态滨海旅游业。

## **第 72 条 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空间**

优化海洋渔业布局，依托已有的人工鱼礁区，探索“海洋牧场+”产业发展模式，结合海洋牧场建设，打造人工鱼礁群、智能化深水网箱养殖区，减少水体富营养化，保护渔业资源、提高养殖产量。

## 第九章 中心城区

###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土地使用

#### 第 73 条 中心城区范围与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是廉江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引领带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极核。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总人口达到 49.46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7.50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5.00 平方米以内。

#### 第 74 条 构建“一轴一核两心三带五区”的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轴”：城市空间拓展轴。

“一核两心”：老城公共服务核，高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及城南新城服务中心。

“三带”：三条优化廉江中心城区的城市品质景观带。

“五区”：廉江高新开发区、城北综合服务生活区、城南综合服务生活区、城东生活区及陆港物流园片区。

#### 第 75 条 划定规划分区

充分衔接三条控制线，在规划分区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空间结构与布局，按照主导功能，共分为 5 类一级分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划分至二级分区。

## 第76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预留留白用地应对重大事件及项目发展需求。

## 第二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 第77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落实上位管控要求，严控高层、高密度住宅，提升中心城区宜居水平。规划至2035年，廉江市中心城区居住用地比重控制在47%左右。

### 第78条 优化住房供应体系

提升保障性住房供应水平，多渠道增加人才住房供给。引导人才住房优先布局在交通便利处及重要产业片区周边；鼓励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满足产业工人住房需求；优先在廉江高新区、城东生活区等重点片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 第79条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及布局

教育科研设施。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加大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储备保障。至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



教育用地 3.28 平方公里，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6.87%。

文化设施。依托市级重点文化设施，集中布局，统筹规划，建成门类齐全、功能先进、层次分明的文化设施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文化用地 0.16 平方公里，人均文化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

体育设施。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体系，满足居民休闲健身的需要。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独立的体育用地 0.29 平方公里，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60 平方米。

医疗卫生设施。为提高社区医疗服务水平，构建高效的医疗卫生网络，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0.42 平方公里，人均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不低于 0.80 平方米。

养老设施及其他社会福利设施。加快养老设施建设，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人均社会福利用地不低于 0.40 平方米，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不少于 40 张。

## **第 80 条 构建便利的城市社区生活圈**

规划至 2035 年，将中心城区划分为 15 个 15 分钟生活圈，形成单元化、网格化、均衡化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格局，实现中心城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90%以上。

## 第四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 第 81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96 平方公里，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

### 第 82 条 城市通风廊道划定与管控

基于廉江地形地貌及主导风向情况，共划定两级城市通风廊道。一级风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200 米；二级风廊控制宽度不小于 50 米。

| 专栏五：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具体控制指引 |                                    |              |                           |                      |                                                                                                |
|----------------------|------------------------------------|--------------|---------------------------|----------------------|------------------------------------------------------------------------------------------------|
| 廊道级别                 | 廊道宽度控制                             | 地块透风率        |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 建筑连续面宽                                                                                         |
| 一级                   | ≥ 200 米                            | 高层 ≥ 40%     | 建议 ≤ 30%，<br>最大不超过<br>50% | 廊道内禁止<br>新建高层建<br>筑群 | 建筑高度小<br>于 40 米的，<br>建筑连续面<br>宽不大于 80<br>米；建筑高度<br>大于 40 米<br>的，建筑连续<br>面宽应控制<br>在 70 米以<br>内。 |
|                      |                                    | 裙房层 ≥<br>30% |                           |                      |                                                                                                |
| 二级                   | ≥ 50 米                             | 高层 ≥ 35%     |                           |                      |                                                                                                |
|                      |                                    | 裙房层 ≥<br>25% |                           |                      |                                                                                                |
| 入风口                  | 入风口不宜建设建筑或构筑物，确无法避免的，应按一级通风廊道要求建设。 |              |                           |                      |                                                                                                |

## 第五节 城市道路交通

### 第 83 条 优化城市骨架道路网络支撑

总体形成“五横五纵”的主干路网格局。中心城区形成以快

速路和主干路为道路网骨架，次干路、支路为道路网基础，功能明晰、层次合理、快速通达的骨干路网体系。“五横”为罗州大道、人民路、石城路、康平路和廉南大道；“五纵”为东环大道、环市东路、廉江大道、九洲江大道和北部湾大道。

#### **第 84 条 促进公共交通系统发展**

加快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合理规划城乡公交站点，提高中心城区与各镇区之间公交出行率，平均站距应小于 500 米。

#### **第 85 条 慢行交通与静态交通系统**

基于规划人口规模和居民出行特征，建立由碧道、绿道及城市次干道及支路形成的慢行通勤网络。串联与通勤密切相关的大型集散点，主要包括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商业街区、办公区和大型居住社区等城市空间。科学规划静态交通设施布局，分区域、分层次满足停车需求，快形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新城足量、老城适量、景区（园区）定量的停车供应体系。

###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8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以鹤地水库和九洲江为主要供水水源。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

至 2035 年，共规划 2 座水厂，总设计规模为 30.00 万立方米/日。

### **第 8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 2 座，设计处理规模共 21.00 万立方米/日，占地 7.3 公顷，实现污水收集率 85%以上和污水处理率 95%以上的目标。

### **第 8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 220kV 变电站 2 座，110kV 变电站 8 座。

### **第 8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优化升级现有通信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建设布局，确保党政机关、医疗、教育、交通、文旅、体育、工业园区、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九大场景的 5G 网络覆盖。满足信号覆盖要求。

### **第 9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以天然气为气源，以管道天然气供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到 2035 年，规划中心城区设置燃气设施 6 座。

### **第 9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建立“垃圾分类再利用”处理模式，并逐步完善环卫管理体系。至 2035 年，实现垃圾收集率 100%、垃圾无害化处

理率 100%的目标。

## 第七节 防灾减灾布局

### 第 92 条 加强地震地质灾害防治

在中心城区和各镇区建立防震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廉江市基本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基本烈度设防，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需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的要求作抗震处理；学校、医院等重要生命线工程提高Ⅰ度进行设防。

### 第 93 条 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防洪规划。九洲江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执行，九州江廉江经济开发区段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执行，其他河流流域按 5-10 年一遇执行。

排涝规划。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按 20-30 年一遇执行，中心城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下的最大允许退水时间为 1-3 小时设计。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采用 2 年一遇，商业区、重要城市中心、快速路及主干路采用 3-5 年一遇，立体交叉道路、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特别重要地区，或短期积水引起严重后果的地区，按照 1-10 年一遇进行配置。

## **第94条 提升消防紧急救援能力**

遵循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规划原则，构建城市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联通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建立两级消防通道网络。

## **第95条 完善人防生命工程系统**

按照国家对战时城市人口疏散的要求，宜按全员隐蔽建设人防工程。

## **第96条 健全应急避难及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停车场等场所满足应急避难需求，共计规划13处应急避难场所，确保人均有效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大于1.0平方米。

## **第97条 完善公共卫生安全系统**

建构以中心城区综合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社区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应急医疗与应急救援为一体的城市防疫体系。

#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第98条 塑造总体城市意象与城市风貌结构**

构建以“一环三带三纵多节点”的总体城市风貌结构。塑造中心城区“山水田园环抱、文化多元共融”的现代田园城市总体

空间形象。

## 第 99 条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划定塘山岭-樱花公园片区、老城中心-廉江河片区、城南新城中心片区、高新区-九洲江片区、火车站东片区五大重点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

## 第 100 条 视线廊道与天际线管控

构建“一带两横三纵”主体视廊景观框架。“一带”为廉江河碧道景观带；“两横”为罗州大道、北部湾大道南段-廉南大道；“三纵”为廉江大道、九洲江大道和廉吉大道。

#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第 101 条 绿线

将九洲江、雷州青年运河、廉江河沿岸滨水绿地、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综合公园以及其他对城市有影响的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划入中心城区绿线范围内。

## 第 102 条 蓝线

将九洲江、雷州青年运河及重要的调蓄湖等水体边界，纳入城市蓝线管控。

## 第 103 条 黄线

规划将对中心城区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

设施用地划入城市黄线范围。包括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给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供燃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等。

#### **第 104 条 紫线**

中心城区内暂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传统村落要素，规划将中心城区 3 处文物保护单位划入城市紫线实行“定界”管理。

#### **第 105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规划将中心城区内廉江高新区、新民建材产业园、陆港物流园等重大产业平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 第 106 条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驿道-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五个类别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保护和利用廉江历史文化资源。

不可移动文物：严格落实县域内 51 处省、市、县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管控要求。推动 370 处有条件、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勘测定界、系统录入及补充排查工作，进行分类挂牌及升级保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历史建筑：严格保护已确定的 3 处历史建筑，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范围。

古驿道：开展 3 条古驿道保护修复工作。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9 项，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与传播。

古树名木：加强保护全市列入名录清单的古树名木，完善养护措施。

#### 第 10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与管控

历史文化安全空间保障。廉江市历史文化保护要素包括文物保护线、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驿道，共 427 处。

##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第108条 全域城乡风貌定位

规划构建“北部山地城乡风貌区、生态农园城乡风貌区、现代品质城市风貌区、古镇旅游城乡风貌区、滨海特色城乡风貌区”五大分区。

### 第109条 城乡风貌分区及引导

北部山地城乡风貌区：石角镇、和寮镇、塘蓬镇、长山镇及河唇镇。以突出山林、水库等生态景观，维护优化农田、林地等生态基底，加强流域环境监测与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河道岸线的保护与利用，强化建筑形态与高度控制，保护重要观山视廊，适当拓展市民登山远游、休闲度假的活动条件，整体形成“依山就势”的山地城乡风貌。

生态农园城乡风貌区：青平镇、石颈镇、雅塘镇、石岭镇、青平镇及良垌镇。以尊重自然为前提，以绿色农业发展目标，整体统筹乡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结合现有农业资源，重点建设省级红橙产业园、湛江鸡产业园、良垌农产品产业园，打造具有廉江特色的生态农园风貌。

现代品质城市风貌区：中心城区。针对中心城区老城“小街区、密路网”的宜人街区尺度，依托廉江河碧道建设和环境整治，盘活富有地域特色的南天官、天主教堂及观音庙等历史文化资源，以微更新改造手段重塑廉江的传统人文风貌；针对新拓展的城南

及城东片区、高新区等新城区，以注重系统景观建设，突显疏密有致、现代简约建筑风格，展现工业名城、品质之都的城市风貌；针对廉江河东西两翼及周边农田，利用田园、城市绿道串接主要节点，补充游览配套设施，为中心城区提供更多的公共休闲空间。

古镇旅游城乡风貌区：安铺及横山镇。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整合古商贸、八音、白戏、红色革命文化资源，延续山、水、田、楼、村的独特城镇特色，挖掘骑楼、碉楼等历史建筑文化特色，将特色元素和文化符号融入现代建筑中，形成特色民俗文化旅游资源，将安铺、横山副中心打造成为古镇旅游风貌区。

滨海特色城乡风貌区：营仔镇、车板镇及高桥镇。依托南部滨海资源，强化浅海养殖特色，结合红树林、滩涂等自然资源和粤西白戏等文化遗产，加强滨海、港城与文化的共生关系，引导沿海生态景观区域的建筑高度控制、开发强度与建筑风格，将高桥镇、营仔镇、车板镇塑造成有滨海特色的城乡空间形态。

### 第三节 自然地理景观特色保护利用

#### 第 110 条 构建全域蓝绿开敞空间

依托廉江市山、水、林、田、湖、草、海等各类生态及人文景观要素，通过实施热带季雨林修复、高质量水源涵养林建设、廊道绿化美化、乡村绿化美化、海岸带提升改造等各项重点工程，提升森林、湿地、海洋、农田及城乡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构建科学合理的全域蓝绿开敞空间格局，全力争创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支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 第 111 条 织造绿地系统网络

构建自然公园、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农业公园及城镇公园等多类型组成的公园体系。构建全域生态碧道网络，推进主要交通通道景观化建设。

### 第 112 条 打造特色化的慢行景观系统

依托碧道、滨海旅游公路、县道乡道，创建多条景观特色化的慢行路线，包括两条省级森林旅游特色线路、两条文化展示路径、三条南粤古驿道及多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 第十一章 综合交通网络

### 第 113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及策略

综合交通网络总发展目标：全面构建内联外通、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释放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湛江门户带来的发展潜能。全面连接西部陆海新通道、融入湛江 123 小时交通圈，构建“15 分钟可达区域重要交通枢纽、30 分钟可达湛茂核心及副中心、60 分钟可达北部湾主要城市”的对外交通网络；整合提升各级公路，优化主副中心与各镇的联系通道，推进 45 分钟县域全覆盖的交通网络建设。

## 第 114 条 推进对外交通体系建设

加快特色渔港建设，并发展湛江港廉江港区，建设“双高双普多站点”的对外轨道交通格局。

| 专栏三：铁路站点规划一览表 |                    |            |             |             |            |
|---------------|--------------------|------------|-------------|-------------|------------|
| 类型            | 名称                 | 境内站点       | 站点选址        | 建设时序        | 设计速度(km/h) |
| 高铁            | 合湛高铁               | 廉江南        | 横山镇         | 2035 年前(远期) | 350        |
|               | 二湛通道桂林至湛江段高铁（张海高铁） | 廉江西        | 石岭镇         | 2035 年前(远期) | 350        |
| 普铁            | 黎湛铁路               | 河唇站<br>廉江站 | 河唇镇<br>廉江城区 | 现状          | 140        |
|               | 河茂铁路               | 河唇站        | 河唇镇         | 现状          | 140        |
|               | 河茂铁路西延线（河唇至铁山港铁路）  | 青平站        | 青平镇         | 2035 年前(远期) | 140        |

构建“两纵三横”的高速公路网络。“两纵”为玉湛高速、廉江港支线，“三横”为南湛高速、兰海高速和汕湛-雷州半岛西线高速。

优化“四横四纵”的国省道公路路网。“四横”为省道 S388、国道 G325、国道 G207、省道 S286（廉良线）；“四纵”为省道 S293 和省道 S286（湛廉快线）、省道 S287、国道 G228、滨海旅游公路。加快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推进国道 G228、国道 G325、省道 S287 改建工程建设，提升廉江县域干线公路通行效率，加强湛茂一体化、湛江市域之间交通联系。

| 专栏四：高速及公路网络规划一览表 |    |      |      |
|------------------|----|------|------|
| 类型               | 名称 |      | 建设情况 |
| 高速公              | 两纵 | 玉湛高速 | 现状   |

| 专栏四：高速及公路网络规划一览表 |    |                         |                     |
|------------------|----|-------------------------|---------------------|
| 类型               | 名称 |                         | 建设情况                |
| 路                | 三横 | 廉江港支线                   | 规划                  |
|                  |    | 兰海高速                    | 现状                  |
|                  |    | 汕湛-雷州半岛西线高速             | 汕湛段为现状，<br>雷州半岛段规划中 |
|                  |    | 南湛高速                    | 规划                  |
| 公路               | 四横 | 省道 S388                 | 现状                  |
|                  |    | 国道 G325                 | 改建                  |
|                  |    | 国道 G207                 | 现状                  |
|                  |    | 省道 S286(廉良线)            | 现状                  |
|                  | 四纵 | 省道 S293 和 省道 S286(湛廉快线) | 规划                  |
|                  |    | 省道 S287                 | 现状                  |
|                  |    | 国道 G228                 | 现状                  |
|                  |    | 滨海旅游公路（廉江段）             | 规划                  |

## 第 115 条 优化客货运交通枢纽体系

保留及迁建中心城区两处二级汽车客运站。规划原址保留城南汽车客运站，迁建汽车客运总站于罗州大道西延线与北部湾大道交界处。

完善城乡汽车客运体系。以规划的廉江西和廉江南两高铁站为依托，各配置三级汽车客运站及城乡公交枢纽，形成两大片区级枢纽服务副中心及周边乡镇；提升扩建车板镇、青平镇、塘蓬镇、良垌镇、河唇镇 5 个重点镇的客运站等级为三级站。

## 第 116 条 构建城乡公交体系

坚持公交优先理念，构建“中心城区-镇-村”三级公交线网结构，积极构建以常规公交为主体，旅游公交为补充的公共交通体系。

## 第 117 条 应急救援服务的航空配套发展支撑

规划配置一个通用机场及一个直升机起降点。落实上位规划新增廉江通用机场要求，规划通用机场一处，满足海洋资源开发、海事巡逻海洋维权、应急救援为主的通航飞行需求；以公共服务为主体，在河唇镇规划直升机起降点一处，满足自然灾害救援、紧急事件处置、城市消防、警务飞行、农林作业或供商业和旅游等通航飞行需求。

# 第十二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11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健全城乡供水体系。规划以鹤地水库、武陵水库、九洲江、沙铲河、仙人域水库、长山河为主要供水水源，设水厂 15 座，设计规模共 70 万立方米/日。

### 第 119 条 污水综合处理

通过截污、扩容、升级等措施建立安全、系统、环保、科学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体系。到 2035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至 2035 年，共设污水处理厂 22 座，设计处理规模共 63.0 万立方米/日。

## 第 120 条 雨水排放规划

建立雨洪调蓄系统，打造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疏通河道，砌筑生态堤岸，提高防洪标准；同时完善老城区排水管网、互联互通，避免城市内涝。

## 第 121 条 电力与能源供应保障

加快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以“分层分区，合理布局；安全可靠，近远结合”为原则，优化调整电源供应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供给能力，并协调加快电网体系建设。落实廉江新能源项目建设，并推进光伏发电、干热岩发电、风能发电、热能等新能源接入工程建设，规划新增清洁能源电站 5 处，含广东廉江核电（一期）、110kV 中联地热、110kV 通威光伏、110kV 洋光光伏，保留现状 110kV 红卫风电 1 处；规划新建长山、东升、黎明光伏升压站 3 处。

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各镇电力设施短板，建立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的廉江市供电系统，保障城乡电力供应。规划至 2035 年，规划新增 500kV 芷寮（湛北）变电站 1 处；规划 220kV 变电站 5 处；规划 110kV 变电站 37 处，其中新增布局 24 座。规划 50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75 米；22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40 米；110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30 米；35kV 架空线路走廊宽度为 15 米。

完善城市燃气供应系统。规划远期以管输天然气为取气气源，



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规划到 2035 年，设置 29 座燃气设施。

### 第 122 条 通信工程规划

完善通信设施布局。统筹推进 5G 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城乡 5G 网络基本覆盖。到 2035 年，规划 3 座通信机楼，保留 2 座现状邮政支局，2 座广播电视机楼，新增 1 座有线电视机楼。

### 第 123 条 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机制。规划到 2035 年，设置 11 座垃圾处理设施、44 座垃圾转运站。

## 第二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 124 条 综合防灾减灾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健全市、镇街及社区/村三级应急避护体系，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将达 90%；应急避难场所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率 100%。中心城区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受涝；农林用地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3 天排干。

## 第 125 条 提高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加强防洪体系建设。防洪工程总体布局采取“挡、排、拦、蓄、分、避”等综合措施，建立合理有效的防洪体系。规划至 2035 年，九洲江、沙铲河按 20-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九州江廉江经济开发区段按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其他河流流域按 5-10 年一遇设防；核电站所在区域应采取 100 年一遇防洪防潮标准。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风暴潮应对管理。强化对暴雨、干旱、台风、强对流、雷电、大雾等气象灾害的动态跟踪监测，提高沿海防潮海堤及河道防洪（潮）设计标准，提升防风暴潮、海水倒灌、海岸侵蚀的应对能力。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以“渗、滞、蓄、净、用、排”的生态雨洪综合系统，实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的目标。推动修复城市水生态，加强水资源涵养，增强城市防洪能力，改善城市景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提高抗震防震能力，强化抗震设防达标。对新改扩建的工程设施，须加强抗震设防标准达标审查，一般工程必须要达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806-2015）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生命系统工程，如学校、医院、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应提高一度采取抗震措施；城市重大工程应结合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与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对廉江存在滑坡、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点区域，加强监测和规划管控，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

## 第 126 条 构建智慧综合防灾体系

优化消防设施布局，加强城市综合消防救援能力。规划保留中心城区一级消防站廉江市消防救援大队城南站和廉江经济开发区专职消防队，新建 1 处一级和 2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安铺镇、青平镇、横山镇、良垌镇应每镇至少布局 1 座消防站，其余镇每镇建立 1 支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保留现状市森林消防大队，各镇设置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伍，完善森林防火林带建设；加强高层建筑、轨道交通、大型城市综合体、核电站等的灭火和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提高消防保障力度。城市地下空间应严格控制规模，避免大面积相互贯通连接，并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和应急救援设施。统筹消防站、救援物资储备场所、疏散救援通道等的空间布局，建设安全、可靠、高效的消防通道系统。

健全应急避难和保障体系，构建畅通互联的应急网络。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学校、停车场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满足疏散和救援的要求。规划至 2035 年，全市人均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各镇设置至少 1 处三级应急避护场所。

重点加强危险源管控，有序疏散居民生活区。核电站反应堆 0.5 公里范围内设置非居住区，反应堆为中心的 5 公里范围内设

置限制区；现状油气长输管线的保护范围为管道两侧各5米；其他重大危险设施应布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用地选址与周边工程设施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须符合国家规范。

加强公共卫生设施规划，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按照平疫结合原则，优化医疗资源空间布局，构建由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联动协同的检测网络，提升重大传染病病原检测能力。加大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妇幼保健、采供血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力度，构建公共卫生协作支撑网络，全方位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保障能力。

推进智慧综合防灾体系建设。深化智慧技术支撑的灾害管理机制改革，建立城市智慧防灾信息系统，加强应对各种灾害的防灾设施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运用智慧城市等科技技术手段，识别高风险地区以及危险源，开展安全综合评估和动态监控，集成智慧型综合防范策略，建立重大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城市综合防范能力，构建智慧化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一节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保护

#### 第 127 条 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保护格局与目标

以自然地形为基底、山水林田湖草海“生命共同体”为发展理念，结合北部山地丘陵、森林、矿产资源，与鹤地水库、长青水库、武陵水库等水系，中南部九洲江、廉江河等流域农田与果林交织的耕地、园地资源，统筹南部海岸线、红树林等海洋生态资源，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提升生态系统的健康性和稳定性，建立全域、全过程全要素的管控体系。探索可持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

### 第二节 水资源与湿地

#### 第 128 条 水系保护利用目标

合理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和以水定产”的方针，到 2025 年，廉江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5.17 亿立方米；到 2035 年落实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 第 129 条 严格保护水资源

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落实最严格的水源保护措施，对鹤地水库、雷州青年运河等饮用水源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巡查，

排除水库周边污染源，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开展水环境治理，完成既定水资源保护目标。对于已划定的 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与 17 个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水，国控、省控江河湖库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0%；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水库、湖泊等水体富营养化状况显著改善；建立完善的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陆地河湖水面率不低于 10%。

### **第 130 条 湿地保护目标**

健全湿地保护体系，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湿地生态空间品质得到优化。强化全域自然湿地保护，规划至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第三节 森林资源**

### **第 131 条 森林资源保护提升目标**

全面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以公益林保护为重点，红树林为特色，增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严控征占林地，限额林木采伐；增加林地数量，提高林地质量，增强森林碳汇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廉江市森林

覆盖率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 **第 132 条 林地集中保护区划定与管控**

建立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集中利用区，严格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立以天然林、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林地等区域为主的林地集中保护区。明确造林绿化空间，提升碳汇能力。

## **第四节 耕地资源**

### **第 133 条 耕地资源保护任务**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89.36 万亩（595.73 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加强耕地整备资源管理，整备区内的耕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范围，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 **第 134 条 耕地储备布局安排**

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耕地整备区，保障耕地数量和质量稳定。优先将永久基本农田外的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等优质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安铺镇、石岭镇和横山镇等。将相对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补充耕地潜力高的非耕地纳入耕地整备区，有计划、有目标、

有节奏地实施耕地恢复计划。优先推动良垌镇、青平镇和营仔镇等乡镇开展补充耕地，满足建设用地占用需求。

## **第五节 矿产资源**

### **第 135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保障资源供给，合理控制开发指标，矿山资源点规划区内共有 85 个矿山，规划期内采石场总量不超过 23 个。以先进绿色矿山为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期末实现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 **第 136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区域**

重点开采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鼓励勘查铁、金、银、铅、锌等矿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统筹考虑已有探矿权、已有采矿权、空白区新设探矿权和采矿权的矿产类型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尽可能保持已探明矿体的完整性，确保一个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开采项目。

### **第 137 条 推动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强化政府监督管理，督促所有矿山限期内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落实矿山企业责任，对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企业纳入“红名单”，享受相应激励政策；推动全部持证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形成多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



区。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矿山企业要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第六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 **第 138 条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制度。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加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落实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村庄规划优化提升等规划实施管理。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制度。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 **第 139 条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

实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体系，保障资源权益和资产价值。全面查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实行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实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核算与平衡表制度。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推行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实行全口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以及代理人向委托人报告受托资产管理及职责履行情况的工作机制。创新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形式，重点在国有建设用地、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林权等方面探索丰富

所有权实现形式。

## **第 140 条 加强自然资源转用管理**

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在准入许可、用途转用许可、开发利用监督等环节，依法对自然资源用途转用和功能转变进行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遵循科学开发、保护生态的原则，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建立不同种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和产权体系，加强有偿使用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和节约集约制度，实行土地、水、森林、海洋、矿产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

## **第七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第 141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

坚持系统治理与国土绿化并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充分发挥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的固碳作用，开展国土绿化工程，提升绿色碳汇能力；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红树林、海草床等海洋碳储量调查和增汇研究，提升蓝色碳汇能力。以重要水系、森林带和海岸带为生态廊道骨架，结合碧道、绿道、古驿道等线性开敞空间建设，构建满足水生生物繁殖洄游、水鸟和候鸟迁徙停留、陆海野生动物栖息迁徙等活动需要的多功能特色生

态廊道网络体系，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海”系统的修复治理，积极参与碳汇市场化交易，完成上位规划下达要求。

#### **第 142 条 加强农业碳汇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农业碳汇功能。充分利用乡村田坎、道路、河渠边坡建设“自然式”的农田防护林，强化农田生态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退化、损毁、污染农田生态修复力度，增强农业生态碳汇。在强化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基础上，开展稻田甲烷减排、化肥减量增效、农机绿色节能、农田碳汇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等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

#### **第 143 条 推动城镇低碳转型**

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的低碳转型发展。逐步对城、镇、村的空间格局进行优化，深入推进产业、交通及建筑领域的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动绿色节能的基础设施建设。

## 第十四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第 144 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

对生态脆弱和问题区域开展生态修复，重点修复森林、水、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实现“生态质量提升，生态功能提高，生态稳定性增强”的目标。

#### 第 145 条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优先修复廉江市北部水土流失重点区，重点在九洲江、廉江河等开展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推进长青水库和鹤地水库等周边的林分改造，保护修复石角镇、和寮镇、塘蓬镇、鹤地水库等水源涵养林。

#### 第 146 条 生态修复重大工程与策略

##### （1）推进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以森林抚育和人工林改造提升为重点，对现有的部分林地实施自然化林相改造、残次林改造、森林抚育等项目工程。至 2035 年，全市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3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2 万亩，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大幅提升。

##### （2）积极开展水系与湿地生态系统修复

深入推进重点水体的综合修复治理。重点开展九洲江及沙铲

河、廉江河等中小河流域河道生态治理及蓄水湖改造工程。至 2035 年，实现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推进湿地生态恢复。开展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水土流失治理。对廉江市北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域进行针对性修复，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合理配置预防和控制水土流失的工程、植物和耕作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 （3）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责任机制。加强生产矿山环境监管，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原则，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高标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与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大对废关停矿区棕地的修复力度。至 2035 年，矿区棕地治理率 100%。

### （4）着力推动土壤污染修复

着力农田污染修复与治理。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阻控修复缓解土壤化肥污染。

完善全市土壤环境监管体系。加快土壤环境治理监测网络的建设运行，全面掌握土壤环境污染状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 （5）海洋生态系统修复

开展海岸线修复。重点对高桥镇、车板镇、营仔镇周边海域开展生态修复，对红树林保护地、废弃虾塘进行红树林修复。在英罗湾、安铺港海域开展增殖放流，降低廉江核电热污染对渔业资源的影响。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第 147 条 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紧密结合做好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现耕地布局优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 第 148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深入推进廉江市石岭镇合江村等 2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推动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乡村历史文化保护，有效增加耕地，优化生态空间布局，腾挪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发展活力。

统筹考虑耕地集中连片程度、周边水源条件等因素，开展土地整治适宜性评价，明确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分布在石岭镇、塘蓬镇、和寮镇等乡镇。以重点乡镇为抓手，引导耕地集中

整治，实现耕地连片保护和质量提升。

### 第 149 条 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与策略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在石岭镇、塘蓬镇、和寮镇等乡镇布置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重大工程，建设农田基础设施，改善耕地种植条件，提升机械化水平，充分提升耕地生产能力。

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建设，保障耕地“占补平衡”。摸清廉江市新增耕地潜力，大力开展补充耕地建设。优先将宜耕的未利用地开垦为耕地，重点在良垌镇和青平镇等乡镇开展补充耕地项目，补足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缺口，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加强补充耕地项目后期管护，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 第十五章 陆海统筹

### 第 150 条 优化陆海功能空间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以廉江市陆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规划海陆区域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立足岸线资源特征，以高桥镇、车板镇、营仔镇、良垌镇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构建“三芯两核一带”的陆海统筹产业格局。积极发展现代海洋产业，推动传统海水养殖向现代渔业转型，拓展滨海旅游业，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建立单元管控机制，划分陆海统筹功能单元，有序引导沿海地区差异化发展，助力广东全面推进海洋

强省建设、打造海上新广东。

### **第 151 条 加强陆海生态保护**

保护红树林、沿海河口、滩涂湿地等生态环境，构建陆海协调、人海和谐的生态保护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深化入海河流的污染治理与监控，推进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海堤加固建设，实施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海岸带综合管理，保障公众亲海用海安全。

### **第 152 条 完善陆海基础设施**

提升海岸带基础设施整体水平，建设海陆疏运体系。以龙头沙港为基础，预留未来廉江港区建设空间；规划廉江港支线，快速融入周边高速公路网体系；落实滨海旅游公路建设，提升旅游配套设施，加强海岸带地区供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周边城乡连片发展。



## 第十六章 区域协调

### 第 153 条 积极融入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纵深对接“双区”<sup>2</sup>建设发展、加强与海南相向而行，融入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全面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及湛茂一体化建设。在产业转移、全域旅游、城市建设以及现代农业等方面寻找与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协作发展，承接“双区”外溢产业转移，加强与海南产业协作，建设配套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重要基地和延伸带，加强创新人才及技术交流；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及北部湾城市群两大国家战略建设，依托合湛高铁、廉江港区、南湛及玉湛高速建设，发挥廉江地理及交通区位优势，承接西部陆海新通道上的商贸、产业发展和陆海货运服务，并做好与广西玉林等地的流域水系治理工作。充分参与湛茂一体化建设，强化与毗邻的化州市在城乡建设、现代化农业及先进制造业方面的共同发展。

### 第 154 条 强化与周边城市密切合作

共护山海生态屏障，廉江作为湛江市域的北部生态山地屏障，以及海洋生态带的重要构成部分，全面加强湛江、廉江在廉江北部的生态治理与生态价值转换方面的合作；共治同源河流水系，重点以九洲江、鹤地水库和雷州青年运河展开流域水质治理工作，

---

2 “双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协同广西玉林共筑饮用水源安全保障长城；共荣县域特色发展，以廉江高新区、省级农业产业园为依托，与湛江中心城区做好家电制造、特色农业等传统产业升级转型的产业服务支撑，共同促进金融、商贸与物流服务发展，推动产业协同创新生态圈；共建西部陆海通道，加快融入湛江市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推进湛江港廉江港区及其配套交通支线工程建设。

### **第 155 条 加强湛江市区县协作**

共筑湛江“湛江 123 小时出行交通圈”，全面推进廉江中心城区与湛江中心城区、吴川、遂溪、雷州及徐闻的高快速路网衔接，并强化与湛江西站、吴川机场等港口与铁路枢纽的快速可达性。借助良垌镇毗邻吴川机场的区位优势 and 廉江的特色农业基础，发展农产品产业园，与吴川、化州的空港片区形成差异化发展；加强与雷州、徐闻的产业互补，创建服务海南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积极对接海南自贸港，引进更多世界先进水平的现代商品和服务，提升廉江生产消费水平。

### **第 156 条 强化乡镇协作**

东部乡村旅游发展战略统筹地区。以现状旅游景区为依托，整合周边农业、文化、自然资源，打造集农旅体验、文化展示、科普教育功能于一体的东部乡村旅游画廊，拓展乡村新业态，推动良垌、石城、河唇等东部地区城乡融合，促进廉江旅游业发展。

中部九洲江生态走廊战略统筹地区。以九洲江生态廊道为纽

带，统筹新民、石岭、吉水、横山、安铺等镇，以生态保护为前提，以粮食安全为重点，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统筹沿岸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廉江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西部沿海战略统筹地区。以湛江的陆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规划海陆区域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统筹协调陆域和海域在开发与保护之间的关系。根据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要求以及沿岸城乡发展需求，把沿岸的安铺、营仔、车板及高桥等镇划定为沿海战略统筹地区，以高桥红树林保护区、滨海旅游公路建设为依托，建设西部海洋经济走廊，推动西部沿海地区协同发展。

北部生态山区乡村振兴协同发展地区。依托湛江北部生态屏障保育及建设，加强根竹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鹤地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生态保育，合理发展林业经济，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以石角、和寮、塘蓬、长山等城镇为重点，建设北部生态经济绿廊，推动北部山区实现乡村振兴。

##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 第 157 条 健全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建立市、镇两级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三类规划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

#### 第 158 条 建立规划动态检测评估体系

建立规划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加强公众参与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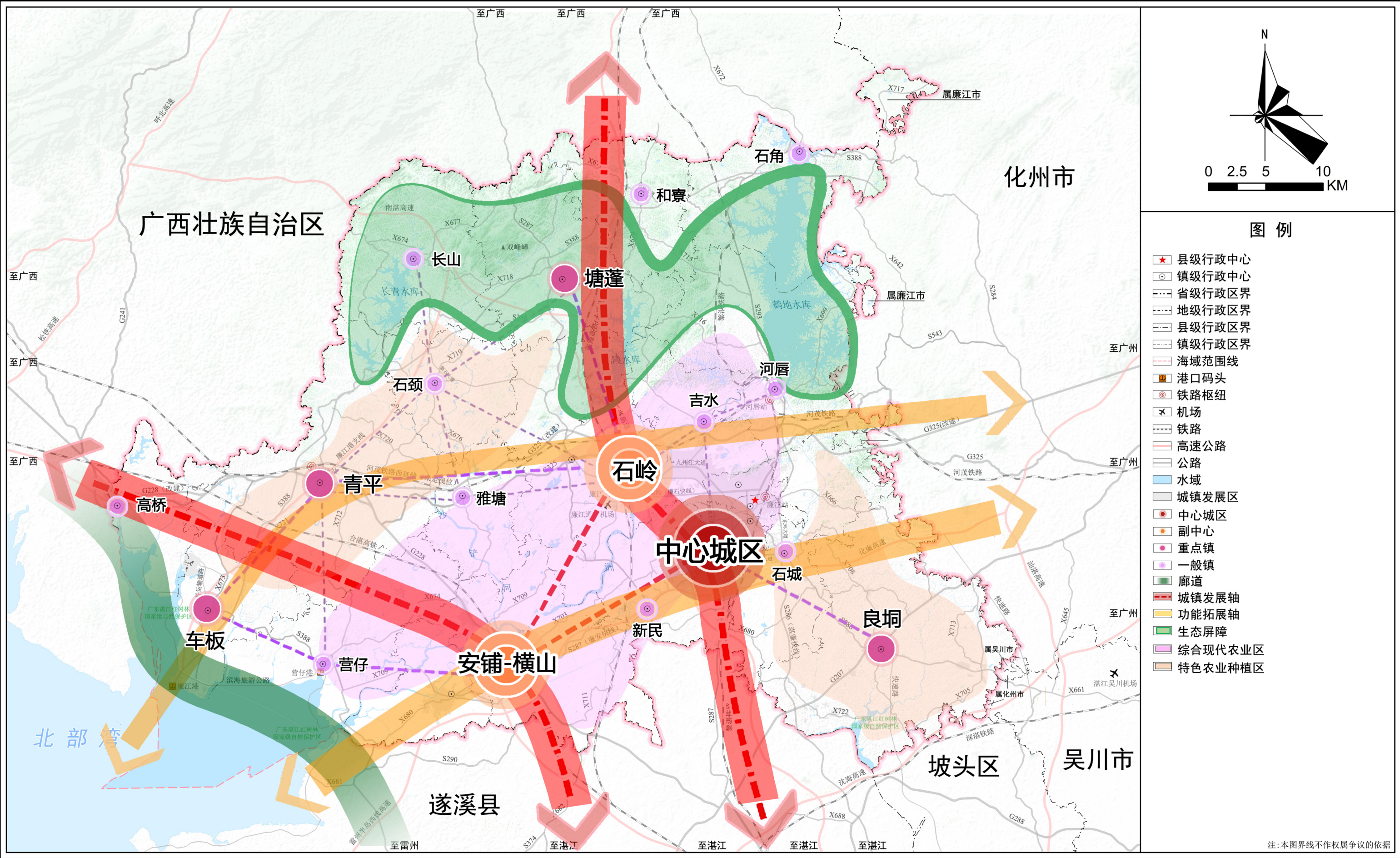
#### 第 159 条 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保障

统筹考虑廉江市全域空间发展、土地开发与保护条件,衔接廉江市“十四五”,建立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清单,将规划重点项目纳入规划保障。

#### 第 160 条 配套政策保障

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制度,完善规划实施法规政策。







## 02 县域三条控制线图

